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6年南昌市行知中学智慧黑板及触控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NCZFCG2026-0052

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说明.....	10
三、询价通知书.....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询价与评审.....	19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评审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	22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2
十、询问和质疑.....	23
十一、附则.....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1. 询价响应书.....	31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2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33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4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5
6. 其他证明资料.....	36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7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37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0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格式 7-5 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46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6
二、采购需求（总体技术要求及分项技术要求均须完全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7
二、商务条款（商务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8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询价通知书及其它资料；并于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南昌市行知中学智慧黑板及触控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NCZFCG2026-005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洪购[2026]J10100494

预算总金额：68.88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条目编号	数量	进口/国产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2026年南昌市行知中学智慧黑板及触控一体机采购	洪购 2026J000210682	56台	国产	68.88	无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液晶一体机。本项目所有液晶一体机和智慧黑板要求为同品牌产品。					

注：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总体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不接受
-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 2026年6月7日00:00至2026年6月11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

方式: 网上报名和下载询价通知书。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通知书的, 视为未报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3、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4、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特别提醒：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询价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南昌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00-998-0000 及采购代理机构。

6.3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8、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9、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5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0、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行知中学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洛阳路 12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97918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二楼 217 室

电子函件：nczfcg202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冠美、孙振鹏、吴丹丹

联系电话：0791-83883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工业
7	15	询价保证金：无
8	16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9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地点：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10	27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液晶一体机。本项目所有液晶一体机和智慧黑板要求为同品牌产品。</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1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p>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2	9.6	<p>本国产品政策：</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与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询价通知书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2	31	<p>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3%。</p> <p>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p>
13		<p>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14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并在网上报名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无法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要到场参加，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评审系统线上操作。 3. 投标人登录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ncggzy.cn/），在首页选择“帮助中心”，点击下载并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并按照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驱动安装、检测、浏览器配置等各项开标前的准备工作，确保软件和设备运行正常。 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 签到：网上签到，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只能在这 1 小时，提早或晚于这段时间都无法正常签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询价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解锁：网上解锁，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

	<p>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将其投标文件退回。</p> <p>6. 投标人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7.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投标人如因自身业务不熟悉或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运行异常，导致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法定代表委托人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40 分钟内一次性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回复格式参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p> <p>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p>
15	<p>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时间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评标，短期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评标。</p> <p>②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项目暂停开、评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p>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 联合体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4. 询价费用

4.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 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4 已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询价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4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6 本国产品参加询价

9.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9.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9.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9.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9.6.1.2 及 9.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9.6.2 本国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9.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6.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

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询价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其他证明资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格式 9-7《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相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报价

14.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 14.3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4.4 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4.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 14.6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询价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任何未按第 15.1 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响应无效。**
- 15.3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有效期

- 16.1 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递交了响应文件但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六、询价与评审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0.2 代理机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公开报价。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在公开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0.4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1 成立询价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 (2) 询价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

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7)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8)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1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注: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6 异常低价审查

22.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6.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6.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6.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6.1.4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7.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的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评审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

29.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原缴纳方式退还。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2.4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2.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询价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询价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1-83883799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二楼 217 室

邮编：330038

34.6.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1-83883799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二楼 217 室

邮编：330038

十一、附则

35. 解释权

35.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南昌市行知中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昌市行知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询价响应书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询价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响应表
6. 商务响应表
7. 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__90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 企业或 监狱企 业或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产品	是否属 于品目 清单内 的节能 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属 于本国 产品	备注
								填表须 知：详 见注 1	填表须 知：详 见注 2	填表须 知：详 见注 6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询价通知书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必须在此表中填写各品目报价，且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品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技 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采购需求一一列到上表中。

2、技术要求中有单独提出评审依据的，须要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商务条款一一列到上表中。

2、商务要求中有单独提出评审依据的，须要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W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W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7-5 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7-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已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分项报价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格式9-7《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询价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询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询价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9-8）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9-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6）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8）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7.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采购，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 9-9. 询价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询价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0-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询价项目进行询价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贸易公司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 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

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 内 容 名 称	详见二、采购需求
数 量	详见二、采购需求
交 货 期	详见“商务条款”
交 货 地 点	详见“商务条款”
安 装 地 点	详见“商务条款”
备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分项技术要求均须完全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条目编号	数量	进口/国产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2026年南昌市行知中学智慧黑板及触控一体机采购	洪购 2026J000210682	56台	国产	68.88	无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液晶一体机。本项目所有液晶一体机和智慧黑板要求为同品牌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台	46
2	液晶一体机（配套移动支架）	台	10
备注：本项目所有一体机和智慧黑板要求为同品牌产品。			

（二）分项技术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慧黑板	<p>一、整机要求</p> <p>1. 整机采用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100\text{mm}$，厚$\leq 100\text{mm}$。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中间区域屏幕（外屏）采用钢化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p> <p>2. 屏幕（触控显示屏）贴合方式：全贴合。</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司承诺，项目供货阶段可以提供所投产品（与投标品牌及型号一致）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上述参数，如检测结果与承诺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p> <p>3. 整机前面包含中间区域及两侧区域均可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的正常书写功能，书写不打滑。</p> <p>4. 侧置(或后置)输入接口具备≥ 1路 HDMI、≥ 1路 RS232、≥ 1路 USB 接口。侧置(或后置)输出接口具备≥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路 USB 接口（包含≥ 1路 Type-C、≥ 2路 USB 3.0）；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p> <p>5.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3,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p> <p>6. 整机可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p> <p>7.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中进行至少 20 点触控，并支持至少 20 点触控书写，安卓系统中进行至少 20 点触控；触摸有效识别≤ 5mm；为保证触摸书写流畅度，书写延迟时间需控制在 90ms 以内。</p> <p>8. 内置扬声器≥ 2个，总功率≥ 40W。</p> <p>9. 整机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9米。</p> <p>10.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300万像素。</p> <p>11. 整机具备不少于 5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等操作。</p> <p>12. 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PPT 等 Office 软件使用、网</p>
--	--

页浏览等；

13. 内含 WiFi 热点，整机支持 Wi-Fi5 或更高版本，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 支持 2.4G/5G 网络接入。

二、电脑模块

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处理器： ≥ 10 核， ≥ 16 线程，最大睿频 ≥ 4.7 GHz，三级缓存 ≥ 24 MB。
3. 内存：16G DDR4 或以上配置。
4. 硬盘：512G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5. 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
6. 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或以上配置。
7.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三、教学软件要求

1. 满足课堂教学的基本使用，具有白板软件、图形工具、投屏等应用。
2. 提供配套教学资源，资源形态应包含课件资源，并涵盖初中、高中阶段。
3. 软件提供无限制期限的免费升级。

四、智能笔

1. 外观：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
2. 笔身配置不少于 4 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PPT 全屏/退出，书写等功能。
3. 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

五、视频展台

1.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 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3. 采用 ≥ 1600 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p>六、集中控制系统</p> <p>1. 集控系统应支持多类型多品牌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投影白板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对接。</p> <p>2. 基础管理：并行管理≥ 100 台终端，可实时展示≥ 1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等设备数据。</p> <p>3.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屏幕锁定、消息通知、文件传输、远程控制桌面等。</p> <p>七、其他</p> <p>1、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需要的网线等辅材。</p>
2	液晶一体机	<p>一、整机要求</p> <p>1. 整机采用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屏幕采用钢化玻璃，硬度\geq莫氏 7 级。</p> <p>2. 侧置(或后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1 路 RS232、≥ 1 路 USB 接口。侧置(或后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 2 路 USB 3.0)；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p> <p>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3,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32GB$。</p> <p>4. 整机可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p> <p>5.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中进行至少 20 点触控，并支持至少 20 点触控书写，安卓系统中进行至少 20 点触控；触摸有效识别$\leq 5mm$；为保证触摸书写流畅度，书写延迟时间需控制在 90ms 以内。</p> <p>6. 内置扬声器≥ 2 个，总功率$\geq 40W$。</p>

	<p>7. 整机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9米。</p> <p>8.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300万像素。</p> <p>9. 整机具备不少于5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等操作。</p> <p>10. 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PPT等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p> <p>11. 内含WiFi热点，整机支持Wi-Fi5或更高版本，Wi-Fi制式支持802.11 a/b/g/n/ac,支持2.4G/5G网络接入。</p> <p>二、电脑模块</p> <p>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2. 处理器：≥ 10核，≥ 16线程，最大睿频≥ 4.7GHz，三级缓存≥ 24MB。</p> <p>3. 内存：16G DDR4或以上配置。</p> <p>4. 硬盘：512G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p> <p>5. 内置WiFi：IEEE 802.11n标准。</p> <p>6. 内置网卡：10M/100M/1000M或以上配置。</p> <p>7. 预装正版Windows 10以上版本操作系统。</p> <p>三、教学软件要求</p> <p>1. 满足课堂教学的基本使用，具有白板软件、图形工具、投屏等应用。</p> <p>2. 提供配套教学资源，资源形态应包含课件资源，并涵盖初中、高中阶段。</p> <p>3. 软件提供无限制期限的免费升级。</p> <p>四、智能笔</p> <p>1. 外观：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p>
--	---

2. 笔身配置不少于 4 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PPT 全屏/退出，书写等功能。

3. 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

五、集中控制系统

1. 集控系统应支持多类型多品牌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投影白板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对接。

2. 基础管理：并行管理 ≥ 100 台终端，可实时展示 ≥ 10 台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设备运行画面。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关机状态等设备数据。

3.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屏幕锁定、消息通知、文件传输、远程控制桌面等。

六、移动支架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5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 承挂 $\geq 100\text{kg}$ ，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 $\geq 1600\text{mm}$ 。

3. 隔板承重 $\geq 30\text{kg}$ ，模具成型 U 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 $\geq 2\text{mm}$ 方通冷轧钢材质，黑色。

5. 提供上下双层搁板，均需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材质，承重 $\geq 30\text{kg}$ ，表面黑色喷涂，承重底板四角须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

6. 脚轮为万向轮，均带脚刹，直径 $\geq 75\text{mm}$ ；轮横向间距 $\geq 1100\text{mm}$ ，纵向间距 $\geq 600\text{mm}$ 。

七、其他

1、配套不少于 5 米的成品网线 1 根、不少于 10m HDMI 线 1 条，一体机每台需配套无线键鼠 1 套。

2、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需要的网线等辅材。

三、商务条款（商务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付款方式	<p>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通过验收之后，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如：发票、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等。</p> <p>2. 所有材料经审核通过之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p>
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总体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南昌市行知中学九龙湖校区
4	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以下承诺：</p> <p>1. 质保期：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的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成交供应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p> <p>2. 质保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单位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p> <p>3. 严格执行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货物需维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p>

		<p>维修费。</p> <p>4. 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p> <p>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p> <p>6. 质保期内，每学期不少于一次义务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教学软件、集中控制系统等所有软件的更新与升级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功能迭代、系统优化、漏洞修复及兼容性适配等。</p> <p>7.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p>
5	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6	安装、验收（履约验收）	<p>1、履约验收程序：</p> <p>1.1 验收准备：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过程所需要的资料；</p> <p>1.2 现场验收：验收小组依据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对项目成果进行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指标核验等；</p> <p>1.3 出具报告：验收小组汇总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注明是否合格，存在问题需限期整改；</p> <p>1.4 整改与复检（如有）：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毕申请复检，验收小组完成复检并确认；</p> <p>1.5 验收确认：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明确验收结果，进入</p>

		<p>后续合同款项支付等环节。</p> <p>2、履约验收</p> <p>2.1 成交供应商需将各类成交货物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学校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学校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如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人负责在交货地点接货）</p> <p>2.2 所有液晶一体机或智慧黑板的安装，学校仅提供入室的电源及网络，必备辅材如：电源面板，网络面板、网络模块，管线、插座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安装到位，并根据学校要求合理设置走线，施工布线均需符合国家标准，避免被人踩踏和物体挤压，必要时根据室内现场环境延展部分线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考虑到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同时提供液晶一体机或智慧黑板所使用的 Windows 操作系统正版序列号并完成激活。</p> <p>4. 交付验收标准：</p>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4.2 符合采购文件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4.3 货物来源国家或行业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4 如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p> <p>4.5 采购标的中属于国家强制节能认证、强制 3C 认证的，须提供认证证书佐证，否则将不予验收通过，并追究虚假响应的责任。</p>
--	--	---

		<p>5、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货物及安装规范进行验收或抽检（可以在产品生产、交付的过程中进行抽检）。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作为委托方，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指标、功能指标、可靠性指标、安全性指标、外观与结构指标。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6、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批次货物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备权威性，呈现各项检测指标及结果。</p> <p>7、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员工和车辆均应遵守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p>
7	保险	<p>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确定是否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行业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	培训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提供线下培训（时长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p>
9	其它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p> <p>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p> <p>1.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3%。</p>

		<p>1.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p> <p>1.4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 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如提交保函的, 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p>
--	--	--